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洋先生（「何先生」）自本公佈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57 歲，高級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高科技軟體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中國著名地產公司執行董事超過七年。何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任職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現為理事會理事。

本公司與何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享有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能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300,000 港元，彼並無權收取任何花紅。何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出任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何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

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K. JAIN 先生及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及何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